

龙岩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永建审〔2023〕1号

龙岩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龙岩汇泉置业有限公司预售“汇泉天悦城”12#楼商品房的批复

龙岩汇泉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预售永定区城郊镇东溪村“汇泉天悦城”12#楼及商品房的报告及资料收悉。本次申请12#楼住宅预售建筑面积15750.32平方米，计160套。根据《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》和《福建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1. “汇泉天悦城”12#楼商品房预售材料齐全，符合预售条件。经审查，同意核发(永)房预售证(2023)第001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，批准你公司预售以上所列项目。

2. 商品房预售资金（购房人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支付的全部购房款，包括定金、预售首付款、分期付款、一次性付款、银行按揭贷款、住房公积金贷款等）应当全部直接存入监管账户。并接受监管银行、龙岩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，用于本项目的建设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预售监管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定支行

监管专用账户：龙岩汇泉置业有限公司

监管专用账号：35050169720700000343

3. 你公司须严格按照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35082220200009号）规定的建设工程规划要求实施建设。本项目配建养老服务用房、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公共配套设施，应与住宅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。

4. 你公司应当确保购房者的知情权。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或房地产经纪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，必须在售楼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地产经纪机构的营业执照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、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书、房地产经纪执业人员明示牌等证照，并向购房人出示商品房销售委托书，公布经批准预售的具体位置、幢号、楼盘表、面积、价格（一房一价、明码实价）等信息。不得发布不实的价格和销售进度信息，诱导购房者争购；已抵押房屋在销售时应当告知购房者，不得隐瞒；已销售的房屋，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再行设定抵押，严禁“一房多卖”。

5. 你公司应按照施工合同签订的竣工时间抓紧施工，确保如期交付使用。

6. 请你公司必须在十日内开盘预（销）售，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出示有关证件及楼盘销售的状态和明码标价。严禁发布虚假信息、炒卖房号、捂盘惜售、囤积房源、哄抬房价或者企业纵容雇佣工作人员炒作房价，扰乱市场秩序。

龙岩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月10日

抄送：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区府办。

龙岩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月10日印发